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上银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网下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

原股东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中午 12: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68%的普通股股份,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前,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建议使用 Chrome、IE11 或 Edge 浏览器),提交《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并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中导入的《网下申购表》电子版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无息退还投资者。

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遵守发行监管的要求,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自己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投资者作为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兄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4、本次网下发行的上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上银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七)申购程序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前,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建议使用 Chrome、IE11 或 Edge 浏览器),提交《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登录 https://investor.gtja.com/home,选择"可转债申购",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

第二步:选择"上银转债",点击"参与"。

第三步:在"申购账户和订单录入"页面,下载《网下申购表》模板,填写完成后通过模板导入功能进行批量导入。导入核对后,点击"导出已填写申购表供盖章"在该版本上签字盖章。

第四步:在"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材料"页面,提交其他相关文件。

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①《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上海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盖章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⑤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师签字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托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兄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网下申购表》和《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的电子版文件模板可在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下载。对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投资者不得新增、删减或变更除投资者信息、日期外的任何表述,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认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无效,并取消投资者的认购资格。

第五步:在页面右上角点击"提交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可以在系统"发行项目及审核状态"页面查看。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提交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表》,则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在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中导入的电子版文件与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或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上述资料,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八)缴纳申购保证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不早于 T+2 日按原路径无息退还给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主承销商查询。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21-3867688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364678649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汇款用途	"优先"和"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中午 12: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按汇入路径退还。认购资金已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验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律师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上银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200 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上银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上银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 = 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 12 位)获得比例配售。比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 1,000 元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 3 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六)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 万手(1,000 万元),超过 1 万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 万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 万手(300,000 万元),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上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兄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4、本次网下发行的上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上银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七)申购程序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前,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建议使用 Chrome、IE11 或 Edge 浏览器),提交《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登录 https://investor.gtja.com/home,选择"可转债申购",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

第二步:选择"上银转债",点击"参与"。

第三步:在"申购账户和订单录入"页面,下载《网下申购表》模板,填写完成后通过模板导入功能进行批量导入。导入核对后,点击"导出已填写申购表供盖章"在该版本上签字盖章。

第四步:在"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材料"页面,提交其他相关文件。

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①《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上海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盖章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⑤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师签字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托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兄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网下申购表》和《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的电子版文件模板可在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下载。对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投资者不得新增、删减或变更除投资者信息、日期外的任何表述,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认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无效,并取消投资者的认购资格。

第五步:在页面右上角点击"提交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可以在系统"发行项目及审核状态"页面查看。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提交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表》,则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在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中导入的电子版文件与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或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上述资料,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八)缴纳申购保证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17:3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不早于 T+2 日按原路径无息退还给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主承销商查询。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21-3867688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364678649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汇款用途	"该产品的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21 年 1 月 26 日(T+1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资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上银转债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九)结算登记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款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五、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T-1 日)上午 9:30-11:30 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九、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股东名称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户号码(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金额(万元)	原持限售股数量(股)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3										
4										
5										
以上申购账户个数			合计申购金额(万元)		合计原持限售股数(股)					

自然人股东(或授权代表)/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股东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

网下优先认购表填表说明:

1、上述表格可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下载,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网下限售股东优先认购表下载"栏目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股东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股东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股东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 XX 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 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即构成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中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优先认购失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每一参与申购的股东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中午 12: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所缴纳的申购资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优先"和"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如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 A123456789。

5、机构股东"股东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6、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7、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12: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到达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并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 日)12:00 前将本表盖章扫描版、本表 excel 电子版、上海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发送至主承销商处。邮件标题请按照"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 + 优先认购上银转债"填写。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20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38676888。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公开发行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网址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上接C32 版)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153.57 亿元、8,828.34 亿元、8,349.36 亿元和 2,879.35 亿元;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954.00 亿元、8,828.32 亿元、8,349.36 亿元和 2,879.35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713.50 亿元、8,741.92 亿元、8,457.11 亿元和 3,034.29 亿元;本行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57.23 亿元、8,617.81 亿元、8,335.93 亿元和 3,011.0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93 亿元、86.41 亿元、-107.75 亿元和 -154.94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业绩情况向好,分配股利金额有所提升,并由于已发行债券规模上升,所需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3.24	13.84	13.00	14.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75	10.92	11.22	1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55	9.66	9.83	10.69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88.64	61.59	44.17	41.7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78.25	129.66	128.85	141.52
不良贷款率		≤5	1.19	1.16	1.14	1.15
拨备覆盖率		≥150	330.61	337.15	332.95	272.52
贷款拨备率		≥2.5	3.92	3.90	3.80	3.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65	8.56	7.84	4.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3.72	32.38	31.76	27.99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40	2.08	2.36	1.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6.03	61.91	57.02	38.49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6.73	96.90	98.12	99.6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2.69	14.64	11.10	22.78
成本收入比		≤45	17.22	19.98	20.52	24.47
资产负债率		/	92.33	92.08	92.02	91.84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资本管理规划,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强化激励与约束,引导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增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和规划,积极推动资本补充,确保资本水平持续稳健充足,保障业务发展和资产结构调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3%、13.00%、13.84%和 13.2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7%、11.22%、10.92%和 10.7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9%、9.83%、9.66%和 9.55%,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质量指标

本行不断搭建完善信用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较为稳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计提各类贷款的减值准备,拨备覆盖率与贷款拨备率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14%、1.16%和 1.1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2.52%、332.95%、337.15%和 330.6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14%、3.80%、3.90%和 3.92%。

本行从谨慎角度出发,基于经济环境影响在报告期内对贷款情况实行了全面风险排查,除符合一般不良贷款标准的贷款外,逾期超过 90 天的或者经个别认定存在其他较高信用风险的贷款均下调至不良。

(3)客户集中度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93%、7.84%、8.56%和 9.6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7.99%、31.76%、32.38%和 33.72%,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到期现金流,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体系,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分别为 41.71%、44.17%、61.59%和 88.64%,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41.52%、128.85%、129.66%和 178.25%,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金融脱媒的大环境下,本行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优化、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增长。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大力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实施,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快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专业化经营和战略特色业务发展,严守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理,经营业绩持续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资产收益率(%)(年化)	0.96	0.95	0.94	0.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69	12.94	12.67	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59	12.84	12.56	12.55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年化)	1.37	1.34	1.38	1.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5	11.03	9.95	8.9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